

合同编号：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古县街道南水西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村庄集中居住点规划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江苏卓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3.1 签订地点：古县街道

起止期限：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卓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3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区）古县街道南水西村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古县街道南水西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村庄集中居住点规划设计项目任务。

（一）设计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水西村周边工业密集、水脉丰富，村庄西南、西北两侧被工业用地包围，东南侧为耕地；南水西村规划范围内，除工业、道路与河流航道为国有土地，其他都为集体土地。南水西村地处南山大道东侧，交通便利，超市、酒坊、小吃店、农贸市场、水果店一应俱全。由于是城郊融合类村庄，村庄内只有一小块基本农田，土地利用规划中新增大片农村住宅用地，新建南水西新型社区，配合南水西村今后发展。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设计内容主要为：现状认知、定位与策略、空间策划等部分内容(具体设计内容范围见本合同第三条“成果内容”约定事项)。

第三条 成果内容：

设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编制文件规定执行，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一）政策解读及基础分析；

（二）案例研究及项目策划；

（三）村庄风貌总体提升规划；

(四) 设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背景研究;
2. 现状分析;
3. 项目策划;
4. 整体规划设计:
 - 4.1. 空间风貌规划;
 - 4.2. 建筑风貌规划;
 - 4.3. 资产盘整规划;
 - 4.4. 特色资源规划;
 - 4.5. 定位与策略规划;
 - 4.6. 规划结构图;
 - 4.7. 交通梳理图;
 - 4.8. 生态环活化图;
 - 4.9. 老村活化图;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所递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整体规划设计内容。

(一) 整体规划设计

提供方案文本 4 份，电子文件 4 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作时间初步确定为 45 日历天，大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 到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支付进程及相关事项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为 688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进程

按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签约合同价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064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06400	提交初步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第三次付费	20%	137600	提交修改后的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第四次付费	20%	137600	提交所有规划设计成果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扣除。

第九条 相关事项

1.以上设计费包括：乙方在办公地所进行的设计费用，图纸表达与文本制作费用。

2.除第三条约定的设计成果外，甲方如需另行增加制作沙盘模型、动画多媒体等成果，则费用另计。

3.以上计费按照甲方所提供相关资料推算数据为依据，如涉及上位规划的调整并导致工作量的增加，双方友好协商，给予合理的经费补偿。

4.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申请支付，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项目负责人：张理建 联系电话：18851219986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负责组织设计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费。

(四)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二) 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 乙方对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自然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设计费。

(二)乙方承接的设计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绝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设计费。如果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已完成 90%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设计费。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生效七个自然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五)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纠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方各存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